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麒麟

選任辯護人 曾偉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豐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4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經查，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71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非上訴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警詢、偵訊中都認罪，並配合司法調查，犯後態度尚佳，且我當日在工地快要下班時，雖有喝酒之情形，但係於相隔數小時後之晚上，主觀上認為酒已經退掉了，且行走與控制車輛能力並無減弱後，才決定騎車，足認我主觀惡性非重；此外，我為單親家庭，需獨自扶養一名未滿2歲之未成年子女，原審判決倘若執行，我恐不堪負荷而將留未成年子女單獨在家，原審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

01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過重，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
02 予緩刑，故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等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5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6 無限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7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9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85年度台上
11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
12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
13 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
14 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5 (二)經查，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前有1次因服用酒
16 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未構成
17 累犯），詎仍不知警惕，再度飲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8 具，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惡性非
19 輕，且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呼氣酒精濃
20 度值達每公升0.36毫克，惟幸未肇事致人員傷亡，且其犯後
21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
22 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3 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又本案
24 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25 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被告前開上訴意旨所陳其犯後坦承犯
26 行、態度尚佳等節，業已為原審判決科刑時考量在案，是本
27 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上訴以前
28 詞指摘原審量刑有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30 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31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惟

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然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情事實多有所聞，致立法者透過多次修法提高酒後駕車之刑度，政府機關亦以各種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且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自應有相當之認識，詎為貪圖一己之便，漠視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誡命，仍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足見其存有僥倖心理，且被告本案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足認被告確已因飲酒而影響駕車之操控能力，進而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除不顧自身安危，亦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更無視政府長期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政令，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本院依上開情節，斟酌被告之性格、智識程度、犯罪情狀，認難收緩刑之效，是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至被告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倘無力支付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或併科罰金之金額，可於本案確定後送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請求分期繳納並就易科罰金部分請求易服社會勞動、就併科罰金部分請求易服勞役，並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洪瑞隆		
						法官	張雅涵		
						法官	黃奕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曾右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